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58355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93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太龙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打石楼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曾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江屋排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江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温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白洞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蕉凹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黄圻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秀山村龚官田股份经济合作社
建设工程名称	科教城美食广场项目-商业楼，地下室（自编号1号、2号，A） 项目代码：2411-440118-04-01-918118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广汕公路北侧
建设规模	1号商业楼、地下室A,总建筑面积: 14058.19

	平方米，地上 6 层: 8803.61 平方米，地下 1 层: 5254.58 平方米；2 号商业楼，总建筑面积: 23874.32 平方米，地上 3 层: 23874.32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5]49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放]0053/2025[复]054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